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内)食药监食罚〔2017〕16号	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案	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	150104600322500	董啊苏	我局执法人员在办理宏达盛冷冻货经销部涉嫌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案件时,经调查询问得知,上述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是从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购进。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